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初步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94,5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78,159,000港元增加276.8%。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約為102,68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約26,510,000港元增加287.3%。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EBITDAF約為32,52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EBITDAF約15,873,000港元增加104.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83,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持續迅速發展。年內營業額約達294,5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78,159,000港元增長達276.8%。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接駁費收入。

本集團把握著中國欣欣向榮之天然氣市場，已積極加強其於二零零七年之逆流及順流能力。憑藉持續致力發展順流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兩個位於山東省（臨沂中裕、臨沂中燃）之順流項目正在進行中，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三門峽、永城、新密、偃師、焦作、漯河及濟源）之順流項目正在營運中。於二零零七年，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益，總天燃氣銷售為75,320,000立方米。就逆流發展方面，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與河南省政府合作順利，而煤層氣（「煤層氣」）開採進程亦按計劃進行。煤層氣開採之首兩個階段－鑽探及壓裂已於上年度完成；而降水排氣工程之最後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進行。本集團對煤層氣開採進程感到滿意，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行商業燃氣生產。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繁盛，因此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樂觀。鑒於中國現正面對能源問題，且迅速經濟發展提高對天然氣之需求以及國內環保意識增強之前提下，我們預計煤層氣，作為另類潔淨能源，將會深受市場歡迎。由於煤層氣開採進展理想，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將能完成，並可確保本集團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且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透過從地理上擴展至本集團焦作市以外之煤層氣礦床，致力加強其逆流資源。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燃氣加氣站數目以擴大順流業務，旨在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毛利。在中國優越及增長中之宏觀環境下，加上本集團卓越之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能力，將使該等投資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將會繼續對擴展其逆流及順流業務採取並行發展之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業內之優秀公司合作之機會。我們相信，建立策略性聯盟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並且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營業額	4	294,518	78,159
銷售成本		(191,832)	(51,649)
毛利		102,686	26,510
其他收入	6	11,256	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63)	(2,797)
行政開支		(58,105)	(18,060)
其他開支		(9,657)	(2,408)
財務成本	7	(27,548)	(3,529)
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 款項減值虧損		(21,5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61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7,736
所得稅開支	8	(4,109)	—
年內持續經營之(虧損)溢利		(22,308)	7,736
非持續經營			
年內非持續經營之虧損		(403)	(638)
年內(虧損)溢利	9	(22,711)	7,09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6,183)	6,856
少數股東權益		3,472	242
		<u>(22,711)</u>	<u>7,098</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基本		<u>(1.52)仙</u>	<u>0.5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51仙</u>
來自持續經營			
基本		<u>(1.49)仙</u>	<u>0.5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5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7,175	111,664
商譽		94,512	732
其他無形資產		213,899	11,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40,440	—
預付租金		44,133	15,321
		<u>854,233</u>	<u>139,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4,000	11,066
貿易應收賬款	14	27,478	2,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922	24,710
預付租金		1,076	457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	26,348	32,621
應收貸款		133,190	—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資金		42,96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	3,854
抵押銀行存款		1,1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545	65,815
		<u>661,812</u>	<u>141,121</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1,499	4,339
衍生金融工具		130,036	—
貿易應付賬款	16	59,398	16,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608	7,573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5	1,348	1,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1,038
銀行貸款		201,091	36,483
應付稅項		3,579	—
		<u>475,664</u>	<u>67,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148</u>	<u>73,8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0,381</u>	<u>213,20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440	13,252
儲備		<u>677,157</u>	<u>170,07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96,597</u>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u>65,249</u>	<u>8,172</u>
權益總額		<u><u>761,846</u></u>	<u><u>191,496</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13
銀行貸款		58,521	21,500
可換股債券		203,358	—
遞延稅項		<u>16,656</u>	—
		<u>278,535</u>	<u>21,713</u>
		<u><u>1,040,381</u></u>	<u><u>213,2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	7,607	607	(6,284)	167,231	7,922	175,153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829	—	6,829	8	6,837
年內溢利	—	—	—	—	—	—	—	6,856	6,856	242	7,098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6,829	6,856	13,685	250	13,93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408	—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產額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經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657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02)	7,0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20	3,77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657	2,408
無形資產攤銷		1,611	406
預繳租金攤銷		726	4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259
呆賬撥備		148	211
確認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之減值虧損		21,551	—
利息收入		(8,882)	(126)
融資成本		27,548	3,5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500	17,987
存貨減少(增加)		463	(2,52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810)	4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071	(2,85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4,087)	(17,413)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	4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		(8,359)	(2,72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157	6,3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1,656)	(9,72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535)	1,1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57,744	(9,341)
已收利息		4,624	126
(已付)退回所得稅		(1,263)	1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105	(9,08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38)	(27,503)
應收貸款增加	(133,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2	1,8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9,40 (174,34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1 (393)	—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3,736	5,240
提供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71)	—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4,201)	—
已付開發成本	(40,065)	—
已收利息	4,25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26,256)</u>	<u>(20,774)</u>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48,075	18,296
融入附屬公司後少數股東出資	24,167	—
已付利息	(18,123)	(4,909)
償還借貸	(86,766)	(12,509)
關連公司之墊款	943	403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876)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7,894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1,21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2,000	—
購回股份付款	(2,60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83,497</u>	<u>1,2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8,346	(28,5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5	92,8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48	1,585
	<u>408,509</u>	<u>65,8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545	65,815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	42,964	—
	<u>408,509</u>	<u>65,815</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與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原來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權益變動之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配發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法定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支付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4.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持續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	143,547	17,83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123,693	39,1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415	20,86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63	321
	<u>294,518</u>	<u>78,159</u>
停止經營業務		
軟件項目收入	1,213	3,156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03	1,460
銷售電腦硬件	136	96
	<u>1,952</u>	<u>4,712</u>
	<u>296,470</u>	<u>82,871</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終止軟件維修保養服務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硬件銷售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電腦 硬件銷售	總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693	143,547	25,415	1,863	294,518	1,213	603	136	1,952	296,470
分部業績	35,157	12,522	(2,524)	237	95,392	172	192	136	500	95,8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1				1	8,8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7)				(65)	(37,372)
融資成本					(27,548)				-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17)				-	(7,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436	(17,763)
所得稅開支					(4,109)				-	(4,1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扣除稅項					-				(839)	(839)
年內虧損					(22,308)				(403)	(22,7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電腦 硬件銷售	總計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139	17,833	20,866	321	78,159	3,156	1,460	96	4,712	82,871
分部業績	21,301	463	(2,995)	7	18,776	(393)	(115)	-	(508)	18,2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00				26	3,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11)				(156)	(11,267)
融資成本					(3,529)				-	(3,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36				(638)	7,09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溢利(虧損)					7,736				(638)	7,0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綜合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023	854,724	11,351	2,860	935,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0,087	
綜合資產總額					<u>1,516,045</u>	
負債						
分部負債	27,143	83,359	17,643	—	128,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054	
綜合負債總額					<u>754,19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綜合
	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343	157,493	5,817	796	205,449	1,360	613	207,4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057
綜合資產總額								<u>280,479</u>
負債								
分部負債	19,382	2,104	—	—	21,486	214	852	22,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31
綜合負債總額								<u>88,9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未分配	軟件開發 及銷售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73,307	310,914	-	-	159,198	-	643,41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1,067	-	-	-	-	1,067
預付租金攤銷	-	726	-	-	-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392	2,806	-	-	22	13,220
無形資產攤銷	-	1,611	-	-	-	-	1,611
呆賬撥備	-	148	-	-	-	-	148
就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 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1,551	-	-	-	-	-	21,5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 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銷售 管道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	28,268	549	-	-	28,817	66	-	28,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259	-	-	-	259	-	-	259
預付租金攤銷	-	430	-	-	-	430	-	-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89	706	-	3	3,698	74	-	3,772
無形資產攤銷	-	406	-	-	-	406	-	-	406
呆賬撥備	-	-	-	-	-	-	211	-	211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來自中國(二零零七年：294,5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15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1,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2,000港元)。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934,095	205,449	642,346	28,817
香港	—	1,973	1,073	66
	<u>934,095</u>	<u>207,422</u>	<u>643,419</u>	<u>28,883</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623	12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58	—
雜項收入	2,375	4,494
管理費收入	—	3,402
	<u>11,256</u>	<u>8,0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11	24
	<u>12</u>	<u>2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563	4,909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337	—
	<u>31,900</u>	<u>4,909</u>
借貸成本總額	31,900	4,909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4,352)	(1,380)
	<u>27,548</u>	<u>3,529</u>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8.7% (二零零六年：8.2%) 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	—
	<u>4,109</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33%計算。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年內，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出售，惟若干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及33% (二零零六年：33%)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的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的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1,944)	(7,752)	23,745	15,488	(18,199)	7,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	(377)	(62)	(261)	(403)	(638)
	<u>(42,285)</u>	<u>(8,129)</u>	<u>23,683</u>	<u>15,227</u>	<u>(18,602)</u>	<u>7,098</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7,400)	(1,423)	7,815	5,025	415	3,60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7,454	1,550	—	—	7,454	1,55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	(628)	—	—	(497)	(628)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533	501	8,039	87	8,572	58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90)	—	—	(1,387)	(90)	(1,387)
中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獲						
豁免繳稅之影響	—	—	(7,654)	(3,725)	(7,654)	(3,725)
按優惠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4,091)	—	(4,091)	—
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4,109</u>	<u>—</u>	<u>4,109</u>	<u>—</u>

9.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00	950	—	—	1,600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銷售成本)	1,611	406	—	—	1,611	406
預付租金攤銷	726	430	—	—	726	43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3,198	3,695	22	77	13,220	3,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067	259	—	—	1,067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839	—	839	—
呆賬撥備	148	211	—	—	148	21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4,28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497,000港元))	27,932	7,563	1,150	2,657	29,082	10,2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不包括董事)	1,915	1,294	—	—	1,915	1,294
就租賃物業而言 之經營租金	1,171	1,569	157	505	1,328	2,07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38,232	53,369	—	—	138,232	41,442

10.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虧損) 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26,183)	6,856
	<u> </u>	<u> </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27,476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及b)	不適用	17,737
可換股債券(附註b)	不適用	—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342,923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u>(虧損) 盈利</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盈利	(26,183)	6,856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03	638
	<u> </u>	<u> </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25,780)	7,494
	<u> </u>	<u> </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六年：0.05港仙)，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六年：0.05港仙)。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持續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b)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具攤薄效應購股權之影響。
- (c)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少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匯兌調整	450	1,180	62	2,001	477	2	258	4,430
添置	8	24,796	410	—	2,148	29	1,492	28,883
出售	—	—	—	—	(2,183)	—	(94)	(2,277)
轉讓	3,674	(40,838)	—	35,674	1,49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16,517	134,190	296	86,462	17,363	1,086	4,210	260,124
匯兌調整	1,529	6,344	132	7,793	1,556	42	676	18,072
添置	31,539	29,364	1,887	1,207	10,529	874	11,090	86,490
出售	(938)	—	(402)	(695)	(528)	—	(231)	(2,794)
轉讓	10,120	(164,944)	—	153,709	1,1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96)	—	(1,582)	(374)	—	(2,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45)	—	—	—	—	—	—	(2,54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3	—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匯兌調整	3	—	18	62	67	1	54	205
年內撥備	352	—	358	1,149	977	33	903	3,7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1)	—	(79)	(2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匯兌調整	110	—	41	574	245	11	241	1,222
年內撥備	1,458	—	328	6,525	1,903	200	2,806	13,220
於出售時撇銷	(61)	—	(50)	(21)	(215)	—	(128)	(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96)	—	(1,503)	(366)	—	(2,16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18)	—	—	—	—	—	—	(2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7	24,735	4,063	303,866	38,961	2,109	16,184	457,1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19,781	2,469	62,468	10,938	326	3,358	111,664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2,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中國建築物，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建築物取得所有權契約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5,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1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28,286	8,045
製成品	5,714	3,021
	<u>34,000</u>	<u>11,066</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25,301	1,111
31-90天	1,526	211
91-180天	175	517
超過180天	476	759
	<u>27,478</u>	<u>2,598</u>

貿易應收賬款為25,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1,000港元)，並未過期或已減值。該等客戶為中國若干城市中聲譽良好的地方房地產發展商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被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60天及18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1-90天	1,526	211
91-180天	175	517
超過180天	476	759
	<u>2,177</u>	<u>1,48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64	953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48	211
	<u>1,312</u>	<u>1,164</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而其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償還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5.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包括減值虧損)	148,740	45,489
減：進度款項	(102,189)	(14,6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1,551)	—
	<u>25,000</u>	<u>30,869</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6,348	32,621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348)	(1,752)
	<u>25,000</u>	<u>30,86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3,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3,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客戶就合約工程及施工緩慢的若干項目而應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向其客戶收回，並已將其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16. 貿易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5,109	7,723
31-90天	26,709	3,450
91-180天	6,807	1,379
超過180天	10,773	3,533
	<u>59,398</u>	<u>16,08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25,186	1,325,186	13,252	13,252
發行新股 (附註a)	265,000	—	2,650	—
發行新股 (附註b)	279,000	—	2,79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72,480	—	725	—
行使購股權	5,028	—	50	—
購回及撤銷股份 (附註d)	(2,730)	—	(27)	—
於年末	<u>1,943,964</u>	<u>1,325,186</u>	<u>19,440</u>	<u>13,252</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Path」)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0.90港元至0.97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2,7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05,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撤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112,297,000港元或152.1%至約186,1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5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錄得溢利及(ii)年內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二零零六年：2.1)。

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在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1,235,566,000港元或440.5%至1,516,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47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吸收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該等公司之資產總值；(ii)年內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年內錄得溢利。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增加約201,629,000港元或347.7%至259,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83,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該等公司所借之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203,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31(二零零六年：0.21)。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本出資及長期及短期債務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86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50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31,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1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而擴充業務，令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i)中國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於年內，我們亦從事於發展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該業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終止。

逆流燃氣業務

為旨在確保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名為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以從事於中國河南省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之75%股權，而中裕煤層氣餘下之25%股權則由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由中裕煤層氣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33個垂直井。煤層氣第二期開採工程－壓裂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述15個垂直井開始進行，當中2個垂直井已完成壓裂工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煤層氣最後一期開採工程－降水及排水工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煤層氣項目之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煤層氣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逆流燃氣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

順流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新購入。新收購項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合併。於二零零七年，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175,226,000港元及42,267,000港元。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銷售管道燃氣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75,320,000立方米（二零零六年：12,323,000立方米）。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48,560,000立方米。

為加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一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三家公司，包括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Luoc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統稱「被收購公司」）。該三家公司已取得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之當地政府之批准，於上述地方建設總共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45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之重要成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38,950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六年：13,570個用戶)及13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六年：43個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215,867個(二零零六年：39,078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718個(二零零六年：96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25%(二零零六年：8%)(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14,592個住宅用戶及52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收購項目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152,431個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543個。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約4,959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六年：3,608噸)。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已售出約1,463噸瓶裝液化石油氣。

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

鑑於本集團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考慮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軟件經營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持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考慮到無復甦跡象且軟件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董事認為出售軟件經營業務將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軟件經營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軟件經營業務已永久終止。

收購、出售、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共同成立中裕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及利用。於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75%股權，而餘下之25%由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均位於中國河南省內。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以業務。以上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3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於包括發展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的軟件業務中擁有權益。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和眾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買入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45,000元，須以現金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中，本公司決定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222,504,384元，及以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1.10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約人民幣71,540,616元。上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自此，新收購項目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併綜合。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90,160,000元（約96,84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經營燃氣站之獨家經營權。由於上述交易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並無作出任何公佈。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有關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佔總額	二零零六年	佔總額	變動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銷售管道燃氣	143,547	48.8	17,833	22.8	705.0
燃氣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123,693	42.0	39,139	50.1	216.0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415	8.6	20,866	26.7	21.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63	0.6	321	0.4	480.0
總額	<u>294,518</u>	<u>100.0</u>	<u>78,159</u>	<u>100.0</u>	<u>276.8</u>

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78,159,000港元增加276.8%至二零零七年約294,518,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銷售管道燃氣帶來約95,929,000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原因是主要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帶來約69,905,000港元。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達34.9% (二零零六年：33.9%)。該項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規模經濟效益致使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增加所致，並由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下跌所部份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8,0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1,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4,62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4,25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2,797,000港元增加174.0%至二零零七年約7,663,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使(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新收購項目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18,060,000港元增加221.7%至二零零七年約58,10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產生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ii)於重續租約時租金上升產生物業開支；(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產生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v)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出資活動數目增加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2,4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9,65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3,529,000港元增加680.6%至二零零七年約27,54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增加，以及(iii)因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銀行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1,551,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管理層根據向其客戶收取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的機會，重新考慮該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向其客戶收取之工程進度代價及分期付款。該等合約所確認之減值或者不會由客戶承付。

年內，我們已檢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發現若干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展開之項目之工程進展緩慢。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在一段長時間內將不大可能向其客戶收回，因此，須將減值虧損全數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為7,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有權享有中國所得稅之50%減免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因此，二零零七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4,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EBITDAF」)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之EBITDAF約為32,52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EBITDAF約15,873,000港元增加1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簡化本集團主要業務，並主要集中在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上，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自此，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已永久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403,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零七年約為26,183,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及／ 或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類別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4,987,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13%
郝宇先生	2	1,009,98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1.96%
魯肇衡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許永軒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3,5	9,000,000	實益權益	0.46%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65,004,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944,985,542	48.6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213,953,570	11.01%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4,98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總代價2,614,000港元購回合共2,73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0.90港元至0.9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初步業績公告獲核數師同意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